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祥科技”）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徐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毛英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不含税），2022 年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所处行

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照及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有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